

证券代码：874246 证券简称：金叶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《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金叶科技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金叶科技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，2026 年度工作计划切实可行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披露要求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三、《金叶科技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预算执行情况清晰，差异分析合理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四、《金叶科技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编制依据合理，内容全面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，体现了稳健经营和风险控制原则。

#### 五、《金叶科技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兼顾了股东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六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七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是基于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授信使用授权安排合理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八、《关于向关联方顺和新能源提供房屋租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关联方顺和新能源提供房屋租赁，属于正常的经营性租赁行为，租赁费用合理，定价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九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 2022 年至 2024 年税务申报差错的更正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相关款项已足额缴纳，未受到行政处罚，调整事项真实、准确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十、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，我们认为其对前期差错更正

的披露是充分、合理的，有助于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十一、《关于聘任吴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吴欣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十二、《关于聘任吴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吴欣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履职能力，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郑云中、潘国言、邓芳

2026年3月23日